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2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及建議保留本年度之溢利。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約48.3%,而最大之客戶約佔16.4%。至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大供應商累計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30%。

儲備

根據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則不能宣派或繳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公司在繳款或將在繳款後則不能清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公司之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值。

就董事們之意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89,410,000港元(即由約78,447,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及保留溢利約10,96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於年內和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
張偉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張健偉先生將任滿告退，惟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根據以上之公司附例輪選退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和直至被公司或董事以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有關之服務合約，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長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藍國慶先生	3,474,667	250,516,500（附註）	253,991,167	59.56%

附註：此250,516,500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Medusa Group Limited（「Medusa」）持有48,520,666股份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持有201,995,834股份。Medusa乃是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而佳帆則是高信控股有限公司（「高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藍國慶先生為高信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之聯營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 (1) 於年內，本集團已向高信之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約70,000港元之證券交易佣金。而藍國慶先生乃是高信之控股股東。
- (2) 於年內，本集團向藍國偉先生支付約15,000港元，作為分配演唱會門券之股務費。藍國偉先生與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屬兄弟關係。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於上述有關關連交易部份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止或於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之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低於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佳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1,995,834	47.37
Medu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520,666	11.38

請參考「董事之權益」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董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摘要如下:

(1) 計劃之宗旨

計劃旨在使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酬謝彼等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2)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予購股權。

(3) 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計劃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646,340股,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4)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任何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於授予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公司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給予新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7頁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合悉，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